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二、办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3.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4.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5.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利用原建筑物进行技改的项目，需提供原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施工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办件类型：承诺件

四、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六、是否收费：否

七、是否存在特别程序：是，第三方审图机构不审查的构筑物图纸需组织专家评审。

八、申请材料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3.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建筑物需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记录表（构筑物需提供）；
5. A4消防设计文件(PDF)；
6. A1消防设计专篇(CAD);
7. 有关消防设计图纸文件（纸质图纸装订成册、包含建筑、结构、水、电、暖,电子光盘一张含电子图纸和消防设计专篇);
8.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
9. 改造装修工程需提供场所所在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施工许可证及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情况登记表；

备注：提供一份纸质材料，复印件须盖建设单位公章。

（材料1由窗口提供或邮箱jianshegongchengke@163.com下载，密码Abc123456）

九、咨询电话：0533-7177866